

埠发〔2022〕6号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 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全面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现就曹埠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准确把握乡村振兴内涵，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充分利用自然禀赋，合理规划村庄功能布局，先进村由点到线打造示范线路，示范村由点到线扩面打造核心区域，高标准高水平引领乡村建设。

（二）产业优先。发省级农业园区优势，聚焦乡村发展，加快构建优质水稻、有机元麦、绿色果蔬主导产业体系；全力推进

精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建设；提升质量，打造品牌、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集聚。

（三）因地制宜。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既有成果，结合各村实际，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市县级示范村。充分发挥“如东第一党支部”红色引领和省级农业园区的产业链作用，将上漫社区、甜水村打造成全市乡村振兴的样板，同时找准其他几个村的特色，打造本镇亮点。

（四）统筹兼顾。坚持全域、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全面提升曹埠镇农业农村整体水平。

（五）整体联动。构建“上级支持、镇和村联动、群众参与、社会共建”的协同建设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全面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强乡村治理社区协商和“微自治”，鼓励农村老党员、老教师、种养大户、致富带头人等积极参与，凝聚乡村振兴建设合力。

二、建设目标

以乡村振兴为主抓手，全域打造，片区推进；创新思路，培植典型；争先进位，全面提升。

（一）典型带动、滚动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上漫社区争创市级示范村持续打造；甜水村争创市级示范村。

(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提升农村整体水平。除上漫、甜水 2 个村，其余 7 个村全部列入镇级乡村振兴先进村培育。直港村创建产业兴旺先进村；冯桥村创建生态宜居先进村；应泉村创建治理有效先进村；下漫村创建乡风文明先进村；跨岸村创建生活富裕先进村。力争 2024 年所有村进入乡村振兴县级及以上培育行列。

三、建设要求

以规划发展村庄为重点，集中呈现如东第一党支部、高标准农田、省级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新型农村社区、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农民增收致富等工作成效，引领全镇乡村振兴。

(一)产业兴旺。主导产业突出，发展特色鲜明。以种植业为主导产业的村，高标准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 70%以上，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的连片高标准农田，土地规模经营比例不低于 70%，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建成新型合作农场，经营面积 300 亩以上，吸纳本村村民从事劳动增加收入。拥有 1 个以上有潜力、能成长的特色主导产业，拥有农产品品牌 1 个以上。挖掘农业多种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参与“百企联百村、共走振兴路”行动，与 1 个以上企业形成合作关系。

(二)生态宜居。村庄整体形态整洁、美观，宜居性好。保护、修复、提升村庄自然环境，营造优美和谐、具有本村特色的

田园景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有序，无村民新建住房非法占用耕地，破落建筑得到有效整治，无危房。自来水、有线电视、网络、电力入户率全覆盖，杆线架设有序美观。河域、沟渠、桥头、田头、路域等公共空间整洁有序，无乱种乱养乱抛现象。建设内循环型“四好农村路”，村内道路标志标线齐全、管养到位，主干道配备路灯，建有生态型公共停车场地。乡土自然，绿化覆盖率 35%以上，至少建成一座面积不小于 1 亩的公共绿地或小游园。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并得到有效落实。

（三）乡风文明。乡村社会文明程度高。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有常态化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每月开展“三会一课”农村基层理论教育，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群众知晓率不低于 90%。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开展关爱妇女儿童活动。建有村级慈善工作站。有特色文化、特色景观，乡土文脉、农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乡风民俗挖掘、保护、传承有序，建有村史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加强道德典型树选和宣传，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行动。完成新型农村社区、省市两级文明村、江苏省卫生村建设任务，开展村级“文明家庭”“最美庭院”“最美河道”等评选，用好道德讲堂。

（四）治理有效。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五星级”村（社区）党组织建设走在前列。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健全，作用发挥良好。村民小组自治机

制健全，“三有三会”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执行到位，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建设方案制定和村庄建设规划设计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农村技防基础设施完善，基层网格队伍健全，实现全覆盖。发挥人大代表工作室、“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等平台作用。加强法治宣传，坚持依法办事，建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定期开展普法主题活动。村党群服务中心环境美、功能全、服务优，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捷基本公共服务。

（五）生活富裕。村民收入稳定增长，村集体经济持续增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0%以上。村集体经营年收入达到县考核标准以上，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年获得分红。村党组织至少举办一项带动群众致富的项目，至少吸引一名乡贤支持本村发展。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全部稳定脱贫，建立缓解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四、建设程序

（一）实施建设。各村对照建设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建设方案，建设方案报镇备案评审，各村按照评审通过后的方案组织实施。镇加强指导服务，实行领导挂钩联系村制度，确保每个村落实一名挂钩领导，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应督导组，分类指导推进工作。对推进工作不力的村，进行约谈，

限期整改。

(二)组织评审。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分细则，按照评价结果排名，依据各村建设成效推荐申报市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先进村。

(三)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与村级综合考核、村干部工资绩效考核、“乡村振兴”杯、村干部考核排名挂钩。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建立曹埠镇乡村振兴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成立五个指导组，分类指导推进工作。产业兴旺指导组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宜居指导组由建设局牵头，乡风文明指导组由党群工作局牵头，治理有效指导组由党群工作局牵头，生活富裕指导组由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做好规划设计。各村要做好村庄规划设计，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新型合作农场、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四好农村路”、农村污水处理、乡村旅游等，塑造富有魅力的乡村景观空间。

(三)统筹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四好农村路”、绿美村庄建设工程、新型合作农场等项目和资金优先安排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先进村。市级、县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上级要求全部用于村建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实效。设立乡村振

兴专项奖补，被列入市、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名单的村，镇财政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同步同比例奖补。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各村吸引社会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四）强化用地保障。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保障设施农业发展。专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用于乡村振兴建设。鼓励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收益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的打造。

（五）加强督查考核。各挂钩村联系领导要深入农村，每月至少到挂钩联系村一次，开展实地督查指导，帮助协调解决问题。镇乡村振兴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督导组，开展季度督查。列入镇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名单的村按照县级建设标准，与县同样要求同步立项、督查、考核，奖补资金同比例下达，年底考评不达标的村，收回奖补资金。乡村振兴作为重点纳入镇农业农村全年综合考核。

（六）注重鼓励激励。全国文明村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国家森林乡村、省文明村、省特色田园乡村、省卫生村、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生态（绿色）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市文明村等荣誉首先从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中组织申报。乡村振兴示范村经市级评价达标的，或乡村振兴先进村达标后次年复评达标的，给予村干部适当鼓励激励。

附 1: 关于建立曹埠镇乡村振兴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 2: 曹埠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考核
细则

中共如东县曹埠镇委员会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关于建立曹埠镇乡村振兴推进工作 领导组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村（社区）：

为保障全镇乡村振兴工作统筹协调和有序推进，镇党委、政府决定，建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牵头，镇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镇乡村振兴推进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钱宏彬

副组长：王萍

成 员：黄建、马德均、陈海云、李小维、路忠贤、张小峰、张昆、刘佳炜、赵鉴、俞茜、邵银银、梁建松、花飞飞。

镇农业办公室为镇乡村振兴推进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高颖负责，办公室下设各工作指导组：

1. 产业兴旺指导组。责任人：刘洪、顾新荣、葛海燕，刘洪同志兼任组长。

2. 生态宜居指导组。责任人：葛亚周、汪发祥、孙黄建、葛亮，葛亚周同志兼任组长。

3. 乡风文明指导组。责任人：钱佳佳、张亚华、季田，钱佳佳同志兼任组长。

4. 治理有效指导组。责任人：卞晓敏、王海军、张雯雯，卞晓敏同志兼任组长。

5. 生活富裕指导组。责任人：薛海涛、张晓敏，薛海涛同志兼任组长。

附 2

曹埠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考核细则

类别	建设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产业兴旺 (10分)	乡村主导产业	1	1.完成粮食、蔬菜保供种植面积，得 0.5 分；2.种植业为主导产业的村，规模种植面积比重达 70%,非种植业为主导产业的村，主导产业产值或从业人员比重达 70%,得 0.5 分，每下降 5 个点扣 0.1 分。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局、 兽医站
	农村产业融合	2	1.积极参与“百企联百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完成任务指标得 1 分；2.当年新增县级（含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 个或农产品电商 1 个或获得 1 个县级以上农产品品牌，得 1 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1.完成新增家庭农场任务得 1 分；2.完成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得 1 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绿色发展	2	1.完成“两品一标一基地”任务指标，得 1 分；2.完成畜禽防疫任务，得 1 分。		

	新增规模产业项目	3	新增现代种养业或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或乡村休闲旅游业或乡村新型服务业或乡村信息产业等类型项目,1、单体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或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500 亩以上,有一个得 3 分; 2、单体投入 500 万元以上或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300--500 亩,有一个得 2 分; 3、单体投入 200 万元以上或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00--300 亩,有一个得 1 分。累计得分最高 3 分。		
生态宜居 (7分)	村庄整体形态	1	完成“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体现本村特色的标志标识。得1分。	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发展局 水利站 综合执法局 党群工作局 建设局
	农房建设管理	2	严格规范化农房建设审批及建设管理,申请资料提供不全、隐瞒真实情况误导批准、旧房未拆除到位申请放线、未经放线擅自开工的、施工安全责任不到位的,有一起扣0.2分。		
	基础设施建设	2	1.完成街镇下达的增减挂及长效管理任务得1分; 2.完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共设施管护到位,得1分。		
	农村公共空间治理	2	1.拆违、拆旧、拆破、拆废成效明显,得1分; 2.完成绿化、美化任务,微改造成效明显,得1分。		
乡风文明 (6分)	理论宣传教育	2	“三会一课”、道德讲堂,宣传理论和形势任务的教育活动每月至少1次,全年达标的得1分,少1次扣0.25分。	党群工作局	农业农村局 党群工作局

	文明实践 活动	1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硬件达标的，每月有活动安排、每周有活动的，村级“四大重点工作”落实到位的，得1分，少1项（次）扣0.25分。		
	志愿服务 工作	1	1.建有志愿者服务队，村“两委”全体成员以志愿者身份参加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社会服务、扶贫帮困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得0.5分；2.志愿服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得0.5分。		
	文明风尚 树立	2	1.建有移风易俗群众自治组织，且制度、章程完善，能正常活动的，建有村级慈善工作站得1分，少1项，扣0.25分；2.常态化开展“文明户”、“最美庭院”等评选，并在农户门前显著位置张贴相关标识，开展典型选树和“好人”评选并在善行义举榜等宣传的，得1分。		
治理有效 (9分)	基层党的 建设	3	基层“两委”组织建设（1分）；党风廉政建设（1分）；国防动员、人民武装（1分）。	政法和社会 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为民服务中心 政法和社会管 理局
	平安法治 建设	1	加强法治宣传，坚持依法办事，建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定期开展普法主题活动。		
	基层自治 工作	2	有自治活动场所的，依照村规民约开展自我管理活动有特色、有品牌（1分）；按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乡村振兴纳入审议范畴（1分）。		
	为民服务 工作	3	退役军人服务（1分）；三峡移民（1分）、民政及残联（1分）。		

生活富裕 (8分)	农村系列改革	2	1.完成农村产权交易任务得1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现有一例应进未进的，产权交易考核不得分。 2.完成政经改革任务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3.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得0.5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为民服务中心
	村集体收入增加	3	1.完成村集体经营年收入任务，得2分，每增加、减少10万元，加、减0.2分。 2.盘活闲置集体资产、资源得0.5分；壮大村集体经济3万元以上的得0.5分，		
	农村社会保障	3	完成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及民善康任务的、建成居家养老示范点得3分。		
创建成效 (加减分)	完成本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任务、考核达标，市级加3分、县级加2分、镇级加1分；未完成的相应扣3分、2分、1分。			考核领导 组	农业农村局